

云南省气象学会文件

云气学会发〔2023〕8号

云南省气象学会关于举行2023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能力评价考试的通知

各单位：

云南省气象学会拟于2023年9月27日组织进行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为了适应新形势，本次考试将采用线下统一集中机考方式进行，单人单座，一人一机。考试题型分为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四种，试卷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考试通过人员。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1. 考试时间：2023年9月27日 上午10:00-11:00;
2. 考试地点：元齐职业培训学校（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527号，五华区霖雨路与龙泉路交叉口军创园1栋15-2号）

二、考试要求

3. 本次考试采用公安系统识别人脸进行身份核验，不使用准考证，凡参考人员须携带法定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方能进行考试。（如身份证丢失，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其余证件如临时身份证、驾驶证等不予采用）。

4. 考试采取统一集中机考方式进行，考生进入考点，登陆考试系统，核验自己的身份证号等信息，符合条件后方可进行考试。

5. 考试采用闭卷形式，考场纪律和处理措施与国家正规考试保持一致。考生自备2-3支黑色中性笔进入考场，其余与考试无关的书籍纸张、手机等电子产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如在考试中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一经发现，不界定发生情形，均视为作弊。考试中所需的草稿纸由考场统一提供。

6. 本次考试监考采用现场人工和监空设备同时进行，监控记录主要用巡考、作弊行为界定等。

7. 考生须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通过公告栏查看个人考场安排；提前30分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不得私自调动座位，未经允许的考生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迟到15分钟者视为放弃考试，考试30分钟后方能交卷。

8.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遵守当场宣读的其它考试规则。

9. 作弊人员，取消考试资格。代考及其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

三、其它事项

10. 被界定为有资格参加此次云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的考试人员，以报名时各单位或个人递交、并审核通过的纸质申请表为准，没有递交纸质申请表或者资格审核不过关者不列入其中。

11. 此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但由于报考人员较多，为避免造成公共资源浪费，已经成功报名但因故不能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请于9月18日前将相关人员名单上报到云南省气象学会。造成考场等资源浪费的人员将被列为失信人员，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云南省气象学会组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

12. 成绩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即通过此次能力评价认证。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云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告”（<http://www.ynmb.gov.cn/>）向社会公开。

联系电话：0871-64189558



云南省气象学会

2023年9月12日印发
